

107 年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推展輕艇激流運動，提升競技實力，選拔優秀選手代表參加中華台北參加 2018 年印尼亞運會及 2018 U23 世界青年輕艇激流錦標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南投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台灣電力公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1. 公開組：含大專校院、國際隊伍
 2. 學校組：高中、國中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
- 九、參賽組別：
 1. 公開男子組 2. 公開女子組 3. 高中男子組 4. 高中女子組
 5. 國中男子組 6. 國中女子組
- 十、比賽項目：K1M、K1W、C1M、C1W。
- 十一、比賽場地：航道約 200 公尺長，約 20 道標杆，水流難度約 2 至 3 級。
- 十二、活動日程：上午 demo、二趟預賽，下午 demo、準決賽、決賽。
- 十三、報名手續：
 1. 資格：已完成本會 107 年選手註冊登記，熱愛輕艇運動、身體健康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 2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5 日止。
 3. 報名手續：填寫大會報名表 E-mail 至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。
 4. 報名費：
 - (1) 報名費每人 300 元（含選手保險費）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（信）告知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，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- (2) 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- (3)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- 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激流標杆規則。
- 十五、競賽辦法：
 1. 比賽成績：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杆者為優勝。

2. 罰點計算：(1)「0」點：正確通過。

(2)「2」點：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杆。

(3)「50」點：未通過標杆、錯誤方向通過標杆或通過時翻艇。

3. 比賽方式以預賽二趟成績擇優，前 15 名進入準決賽，準決賽前 10 名者進入決賽。

十六、比賽器材：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船艇、頭盔及救生衣等並均應符合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如因規格不符而導致參賽權益受損將由選手自負。

十七、獎勵：各比賽項目取總排名前三名、各組取總成績前三名進行頒獎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1. 凡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中明文規定者，在比賽中裁判依其精神判決之，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且不得提出異議。

2. 比賽進行當中，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，得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違者以棄權論處。

3. 申訴或抗議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，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20 分鐘內提出，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。

4. 審判委員會將於收到申訴或抗議書文件後 30 分鐘內作出判決，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，否則將不退還。

十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實施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二十、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2018 年世界青少年及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國家代表隊 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遴選培訓代表參加世界青少年及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之選手及教練，以培育優秀青年選手。
- 二、選拔辦法：
 - (一) 組別、項目及艇數：青少年組(15~18 歲) K1M、K1W、C1M、C1W，各 1 艇。
 - (二) 報名辦法：請填妥報名表，並寫報名選拔項目。各單位不限報名人數(艇數)。
 - (三) 船艇及裝備：由各隊自備。
- 三、教練團遴選：
 - (一) 資格條件：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培訓隊者。
 - (二) 遴選方式：以「107 年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」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，並經選訓委員會依據教練遴選辦法遴聘教練 1 名。
- 四、選手遴選：
 - (一) 資格條件：年齡需符合國際規則規定，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完成本會 107 年度選手登記註冊。
 - (二) 選拔方式：於 107 年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青少年組(15~18 歲)比賽，K1M、K1W、C1M、C1W 排名最優各 1 名，共計 4 名選手。
- 五、比賽規則：依據 2018 年國際輕艇總會所頒佈之輕艇激流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六、為確保訓練品質，入選國家代表隊成員不得於受體育署或協會專案補助集訓期間，重複參加本年度輕艇競速、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代表隊訓練。
- 七、代表隊參賽經費補助：由本會之教育部體育署年度補助經費項支應，不足部份，由選手自行負擔。
- 八、當選國家代表隊之成員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，最終參賽項目及名單，由教練團決定，並報本會選訓委員開會決定(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集(培)訓管理辦法辦理)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開會決議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